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
2.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4. 2016 年财务报告和 2017 年财务工作计划	26
5.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3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33
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34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6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64
11. 关于 2017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66
12.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7
13.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告	71
14. 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72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	74
16. 关于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的报告	76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报告	8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号——航空运输》等规定和有关要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组织编写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全球经济在不确定性中缓慢恢复，欧洲难民、英国脱欧、美国大选、美联储加息以及以中印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化进程，都给全球经济带来新机遇和新挑战。2016 年全球经济缓慢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估，2016 年全球 GDP 增长 2.2%，预测 2017 年全球 GDP 增长 2.5% 左右。

2016 年国内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增长 6.7%，名列世界前茅，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工业企业利润由上年下降 2.3% 转为增长 8.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2016 年国内民航业坚持安全第一、稳中求进、深化改革，行业发展呈现新面貌。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及 9 个专业规划的发布，形成了“践行一个理念、推动两翼齐飞、坚守三条底线、完善三张网络、补齐四个短板”的民航“十三五”时期总体工作思路。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民航运输行业环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探索创新，深耕国内市场，进一步增强区域市场优势；加速拓展国际市场，新增西欧、大洋洲等数条国际航线；加快储备国际化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国际运行能力及空地服务水平；狠抓安全监管，保证零事故率，继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实现收入 406.78 亿元，同比增长 15.48%。其中，实现运输收入 380.37 亿元，同比增长 14.99%；实现辅营收入 26.41 亿元，同比增长 22.95%；实现利润 34.10 亿元，同比增长 4.69%。

2016 年，公司实现总周转量 844,465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23.82%；实现旅客运输量 4,702 万人，同比增长 21.83%；货邮运输量达 40.74 万吨，增长 5.88%。飞行班

次达 32.27 万班次，增长 20.16%；飞行小时达 77.95 万小时，增长 22.4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飞机共 238 架，机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平均机龄
空客系列	33	4	6	23	3.8
A319	3	-	3	-	5.5
A320	8	-	3	5	2.2
A330-200	8	-	-	8	6.6
A330-300	14	4	-	10	3.0
波音系列	205	83	27	95	4.7
B737-700	17	4	2	11	6.0
B737-800	167	67	23	77	4.8
B767-300	3	1	2	-	14.3
B787-8	10	10	-	-	2.8
B787-9	8	1	-	7	0.3
合计	238	87	33	118	4.6

经营数据摘要：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减少
运输能力			
可用座位公里（万）	9,444,154	7,511,215	25.73%
国际	1,976,353	1,255,931	57.36%
国内	7,395,719	6,177,241	19.73%
地区	72,082	78,043	-7.64%
可用货运吨公里（万）	134,547	115,603	16.39%
国际	64,238	49,063	30.93%
国内	69,968	66,160	5.76%
地区	340	380	-10.53%
可用吨公里（万）	969,739	779,053	24.48%
运输量			
收入客公里（万）	8,295,127	6,623,952	25.23%
国际	1,581,213	1,019,840	55.05%
国内	6,656,625	5,539,642	20.16%
地区	57,290	64,469	-11.14%
收入货运吨公里（万）	113,157	97,832	15.66%
国际	50,462	36,172	39.50%
国内	62,568	61,519	1.71%
地区	127	141	-9.93%

乘客人数 (千人)	47,023	38,598	21.83%
国际	2,278	1,381	64.95%
国内	44,450	36,939	20.33%
地区	294	278	5.76%
货物及邮件 (吨)	407,366	384,739	5.88%
飞行公里 (万)	50,714	41,315	22.75%
轮档小时	779,520	636,824	22.41%
航班数目	322,675	268,527	20.16%
国际	13,191	8,219	60.49%
国内	307,228	258,244	18.97%
地区	2,256	2,064	9.30%
收入吨公里 (万)	844,465	681,986	23.82%
载运率			
客座利用率 (收入客公里/可用座位公里)	87.83%	88.19%	-0.36pts
国际	80.01%	81.20%	-1.19pts
国内	90.01%	89.68%	0.33pts
地区	79.48%	82.61%	-3.13pts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收入货运吨公里/可用货运吨公里)	84.10%	84.63%	-0.53pts
国际	78.55%	73.73%	4.82pts
国内	89.42%	92.99%	-3.57pts
地区	37.45%	36.98%	0.47pts
综合载运率 (收入吨公里 /可用吨公里)	87.08%	87.54%	-0.46pts
飞机日利用率 (每架飞机每日轮档小时)	10.07	9.67	0.4h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678,130	35,225,439	15.48
营业成本	31,360,526	25,756,170	21.76
销售费用	1,781,930	1,987,205	-10.33
管理费用	926,700	840,590	10.24
财务费用	4,522,025	4,644,615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089	12,536,467	-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3,526	-7,807,944	-13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8,173	-6,843,225	257.65

2、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0,678,130 千元，同比增长 15.48%，其中公司完成运输收入 38,037,020 千元，同比增长 14.99%，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机队规模扩大及行业需求旺盛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客运	37,033,179	29,732,451	19.71	15.49	22.29	减少 4.47 个百分点
货邮及逾重行李	951,291	763,753	19.71	-2.02	3.75	减少 4.47 个百分点
其他	52,550	-	100.00	33.61		
合计	38,037,020	30,496,204	19.82	14.99	21.75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31,251,828	24,503,700	21.59	12.13	18.47	减少 4.20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和地区	6,785,192	5,992,504	11.68	30.31	37.26	减少 4.47 个百分点
合计	38,037,020	30,496,204	19.82	14.99	21.75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主要销售商	金额(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航销售	4,521,156	11.11
销售客户 1	1,843,203	4.53
销售客户 2	1,727,332	4.25
海航货运	955,921	2.35

销售客户 3	849,838	2.09
合计	9,897,450	24.33

3、成本分析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航空运输业务	航油成本	7,858,583	25.06	7,451,780	28.92	5.46
航空运输业务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663,292	11.68	3,099,257	12.03	18.20
航空运输业务	起降成本	4,662,418	14.87	3,616,841	14.04	28.91
航空运输业务	租金费用	4,349,074	13.87	2,677,510	10.4	62.43
航空运输业务	飞发维修及航材消耗费	3,988,983	12.72	3,205,412	12.45	24.45
航空运输业务	职工薪酬费用	2,882,244	9.19	2,207,150	8.57	30.59
航空运输业务	民航建设基金	903,829	2.88	812,770	3.16	11.20
航空运输业务	餐食成本	1,096,028	3.49	816,004	3.17	34.32
航空运输业务	其他	1,091,753	3.48	1,162,113	4.51	-6.0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864,322	2.76	707,333	2.75	22.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航空运输业务	客运	29,732,451	94.81	24,312,724	94.39	22.29
航空运输业务	货邮及逾重行李	763,753	2.44	736,113	2.86	3.7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864,322	2.76	707,333	2.75	22.19
	合计	31,360,526	100.00	25,756,170	100.00	21.7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金额(千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航油供应商 1	5,160,334	16.45
起降供应商 1	3,429,015	10.93
海航技术	2,128,999	6.79
航油供应商 2	1,135,093	3.62
航油供应商 3	416,611	1.33
合计	12,270,052	39.12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1,781,930 千元，同比下降 10.33%，主要系机票代理手续费下降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 926,700 千元，同比增长 10.24%，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 4,522,025 千元，同比下降 2.64%，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089 千元，同比下降 1.99%，主要系航油等运营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43,526 千元，同比增长 134.93%，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公司本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8,173 千元，同比增长 257.6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1,201,620	0.81	710,246	0.57	69.18
预付款项	980,050	0.66	485,604	0.39	101.82

其他应收款	765,086	0.52	619,033	0.49	23.59
存货	20,947	0.01	35,843	0.03	-41.56
其他流动资产	4,053,149	2.74	2,546,602	2.03	5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9,036	6.32	5,335,650	4.26	75.59
长期股权投资	19,049,278	12.86	13,097,909	10.45	45.44
无形资产	548,516	0.37	331,953	0.26	65.24
长期待摊费用	954,213	0.64	697,448	0.56	3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2,296	5.88	2,590,068	2.07	236.37
短期借款	7,906,690	5.34	10,918,192	8.71	-27.58
预收款项	2,587,447	1.75	1,845,435	1.47	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9,247	9.12	9,032,936	7.20	49.56
应付债券	5,957,956	4.02	11,896,141	9.49	-49.92
股本	16,806,120	11.34	12,182,182	9.72	37.96
其他权益工具	5,086,250	3.43	2,500,000	1.99	103.45
资本公积	18,156,215	12.26	5,773,506	4.60	214.47
少数股东权益	11,915,618	8.04	5,082,886	4.05	134.43

应收账款：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应收票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上升主要系本年度预付航油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一年以内到期的飞机租赁保证金及维修储备金增加所致。

存货：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降低机上供应品库存降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本年度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对外权益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上升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上升主要系本年度飞行员养成培训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预付天津航空股权受让款所致。

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预收账款：上升主要系本年度预收票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偿还公司债券及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股本：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资本公积：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子公司引进外部股东增资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

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其中，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货运输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2、行业发展现状

（1）国际航空运输业概况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简称“IATA”)2016年底预估，2016年全球航空旅客运输量增长5.7%，达到37.73亿人次；全球航空货邮运输量增长3.3%，将达到5,390万吨。预测2017年全球航空旅客运输量增长5%左右，将达到40亿人次；全球航空货邮运输量将增长3.3%左右，达到5,570万吨。

（2）国内航空运输业概况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统计数据，中国民航2015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851.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3,618万人次，货邮运输量629.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3.8%、11.3%和5.9%；预计2016年将完成运输总周转量960.9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8,776万人次、货邮运输量666.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2.8%、11.8%和6.0%。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航空运输业历经60余年的飞速发展，对世界航空运输市场的影响日益增加。按运输总周转量计算，中国自2005年以来已经连续12年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的排名稳居世界第二。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公司市场地位

海南航空是中国内地唯一一家 SKYTRAX 五星航空公司，致力于为旅客提供全方位无缝隙的航空服务。海南航空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国内外航线 1000 余条，其中国内航线 900 余条，涉及海南、华北、东北、西北、中南、西南、华东和新疆等内陆所有省、区和直辖市；国际地区航线 140 余条，主要以亚洲、欧洲、美洲为主，涉及境外 42 个城市以及台北、台中、花莲和澳门 4 个地区城市。

海南航空专注打造国际国内高效互动的、品质型、卓越型世界级航空网络。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在打造北京核心门户枢纽外，构建第二、第三区域枢纽，加速开拓欧美澳市场，并形成规模经营，国内着力建设主要公商务市场精品航线网络，在重点区域市场实现国际网络与国内网络的高效互动，构建起区域网络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营规模和市场覆盖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海南航空自设立二十多年以来，逐步建立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海南航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 28,418,314 千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9,036 千元，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19,049,278 千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易生金服	500,000	7.22%
葡萄牙航空	117,531	9.94%
扬子江航空	915,200	21.53%
Azul 航空	3,265,572	27.22%
海航进出口	150,000	30.00%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29,860	1.99	849,000	5,503	22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999	招商证券	508,756	0.74	645,575	45,326	-183,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357	航基股份	6,906	1.12	36,422	1,269	-6,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545,522	-	1,530,997	52,098	35,547	-

4、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的报告》。公司向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共计 44,453.1672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完成 1 架飞机的出售，剩余 3 架划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本年度内公司无重大股权出售。

5、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3.87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51.49%。经营范围为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2016 年营业收入 47.47 亿元，净利润 4.16 亿元。

(2)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4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59.43%。经营范围为由陕西省始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及地

面汽车运输服务；航空配餐业、旅游、房地产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 年营业收入 11.58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3）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3.02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50.60%。经营范围主要为由山西省始发至相邻省际间的支线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客货代理；由山西省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购机票；代理报关；机械设备维修；装潢设计；地貌模型制作；批发零售建材、百货、焦炭。2016 年营业收入 18.21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4）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4.96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37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69.82%。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2016 年营业收入 49.73 亿元，净利润 4.57 亿元。

（5）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 86.32%。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澳台和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2016 年营业收入 9.71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

（6）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 65.22%。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2016 年营业收入 11.35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7）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95%。经营范围为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印度餐（含冷荤凉菜、裱花）、咖啡冷热饮；

销售酒、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游泳馆；美容（非医疗美容）；项目投资管理；销售工艺品、五金交电；照相、彩扩服务；健身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商务服务。2016 年营业收入 1.88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 年，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预计中国民航整体运输生产将延续 2016 年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增速将略有回落。旅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航空需求依旧旺盛；国内市场仍保持稳步增长，国际市场快速增长，但增速略有下滑。同时，地缘政治不稳导致的油价稳中有升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国内航空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为顺应未来民航业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打造航空主业核心业务平台，建设智力密集、技术领先、管理优秀、资金雄厚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航空企业”的整体战略，倾力打造全球多基地营运，规模、运营能力、服务品质、安全运营水平居世界前列的航空公司。

1、枢纽型国际化网络战略

持续推进“枢纽型网络”战略，抓住“一带一路”、“民航强国”等历史机遇走向卓越，承载海南航空品牌全球传播的责任，建设覆盖全球的、有竞争力的、国内国际高效互动的航空网络。

2、阿米巴经营战略

运用先进的阿米巴管理策略，将公司划分为 21 家阿米巴单元，建立阿米巴内部购销体系，实现精细化管控；分解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创新性将“预算归口”与“内部购销”相结合，界定收入成本责任及建立阿米巴核算体系。各单位自发采取提升收入、控制成本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等措施，初步实现从管理向经营的转变。

3、产品创新战略

对航空上下游产品在内容、运行和营销模式上进行创新，有针对性地提供各类更加卓越的产品及服务品质，建立完善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改善客舱布局选型，提升宽体机核心软硬件产品品质；升级 A 舱产品，推出贵宾礼遇升舱、多等级升舱券等配套产品，实现对高端客源的精准挖掘。

4、信息化管理战略

公司将持续围绕信息、保障、管控三大信息系统网，构建营销服务线、安全运行产品线、企业资源管理线等主要业务系统的信息化体系。

(三)经营计划

1、持续提升安全品质

全面推进安全绩效，构建可视化安全地图，实现安全状态的直观呈现，快速定位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充分利用 IT 技术，持续完善 HORCS（海南航空运行风险管控系统）预警机制，强化日常运行风险管控，做实风险管理；搭建手册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引入最新 ISO 质量标准管理理念和方法，实现标准管理系统化、国际化、一体化；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加强资质管理，推进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2、强化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聚焦旅客体验，构建敏锐感知、快速反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业务下沉，逐步实现“公司-部门-业务单位”三级 VOC 体系建设，对客户声音、服务缺陷进行精准分析并推动改进。

3、建设国际化品牌

以提升品牌价值为目标，以客户关注为焦点，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海南航空品牌核心价值，加大投入，提升短板，监督落实，从产品升级、客户管理、传播推广入手，辅以品牌联合营销策略，强力提升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与稳定性，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性与差异化，塑造品牌的独特性、知名度与美誉度。打造洲际品牌航线，持续加厚国内商务航线，推动国际与国内互动、成员企业联动的网络建设，提升网络竞争力。

4、持续升级产品品质

围绕“更国际、更高端、更智能、更关怀、更智慧”的关键品牌要素，从打造海南航空新形象、客舱环境升级、地面形象升级、商务舱产品提升、经济舱产品升级、

简化商务及智能前端产品、客舱娱乐、通程与中转产品、旅客产品、不正常航班服务，voc 客户声音和加强贵宾会员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品质提升。

5、实现全球化布局

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打造欧美特色网络，实现拉美非洲主要门户城市覆盖；依托亚太短程区域航线，构建有竞争力的、全球通达的航线网络。

6、打造多枢纽经营

全力推动主运营基地北京的国际国内复合型枢纽网络的建设，保持并加大中南、西南和西北等客源热点区域的投入，构建多层级的网络枢纽梯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航空旅行和航空货运的需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面改革继续深化，结构性调整继续推进，增加航空公司运营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大多数的租赁债务及部分贷款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其次是欧元），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公司的汇兑损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而言，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 1,114,223 千元。

3、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航油价格调整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或国内航油价格大幅调整，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2016 年，本集团航油成本占比营业成本 25.06%，航油价格每增加或降低 5%，其他因素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成本 392,930 千元。

4、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民航业运力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在国内外市场，公司面临各基地航空公司在价格、航班时刻等方面的竞争，同时低成本航空公司异军突起也带来竞争压力。另外，随着铁路、公路运输，尤其是日益完善的高铁运输对国内民航市场的冲击呈现常态化、网络化态势，公司未来在部分航线上可能面临竞争压力。

5、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风险

民航运输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政治动荡等因素都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以上风险，2017年公司将认真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充分把握经营发展的有利条件，强化安全管控能力，积极提升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经营效益。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除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定外，经2016年12月13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 (2)缴纳所得税；
- (3)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 (4)提取法定公积金；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向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85%以上；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A 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 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中间价。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9、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一)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514		863,835	2,879,505	30.00
2015年	-	-	-	-	3,002,694	-
2014年	-	0.638	-	777,223	2,591,173	30.0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7,874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787 千元，计提及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 258,750 千元后，2016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1,337 千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76,394 千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255 千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的部分 258,75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505 千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14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16,806,120 千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63,835 千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0%。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海南航空起步于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海南省和唯一的国际旅游岛海南岛，拥有以波音系列为主的年轻豪华机队，是中国发展最快和最有活力的航空公司之一，致力于为旅客提供全方位无缝隙的航空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安全品牌。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累计安全运行超 560 万飞行小时，保持连续安全运行 23 年的优秀记录，荣获民航局“安全飞行五星奖”，并获评 JACDEC（德国航空事故数据评估中心）2016 年度全球最安全航空公司第三名。公司以安全绩效和卓越品牌为抓手，推进安全管理数字化和标准化，通过持续安全创新，引进 BOWTIE 理念、HUD/IAN 等航空安全新技术，并自主开发 HORCS 运行风险管理系统，坚持“安全隐患零容忍”，在不断夯实安全基础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航空安全活动和交流，分别与 IATA、飞安基金会、FAA 等国际安全机构建立数据共享和交流，提升安全国际影响力。

（二）卓越的国际化品牌形象。

2016 年海南航空境内外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连续十年获评“用户满意优质奖”；六次蝉联 SKYTRAX 五星航空公司荣誉，同时获评 2016 年 SKYTRAX 世界十佳航空公司“TOP2 商务舱舒适用品”和“TOP6 商务舱餐食”等 6 项国际大奖；连续多年获评 WTA 奖项，2016 年获得“世界最佳商务舱”、“世界最佳机上娱乐”、“世界最佳空服人员”、“世界最佳客舱服务”、“亚洲最佳航空公司奖”、“亚洲最佳商务舱”、“亚洲最佳空服人员奖”、“亚洲最佳机上

餐饮奖”八项国际大奖；在国际知名商旅杂志《Global Traveler》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最佳航空公司”，并获得亚洲进步最快航空公司等奖项；在《Premier Traveler》的奖项评选中荣获“中国最佳航空公司”奖项。

(三) 持续加速的国际化进程。

2016年，公司新开42条国际航线，运营国际航线数量翻番。全年新开远程洲际航线20条、至周边国家中短程航线22条，其中新开远程洲际航线分别是北京至特拉维夫/曼彻斯特/卡尔加里/拉斯维加斯、长沙至洛杉矶/悉尼/墨尔本、西安至悉尼/墨尔本和深圳至奥克兰。北京=特拉维夫为中方航空公司首次开通以色列航线，北京=曼彻斯特航线是中英两国间首条飞往伦敦以外城市的航线。以上航线的开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以北京为核心枢纽的国际航线网络，同时加强了在西安、长沙的网络布局，新增深圳作为远程国际通航城市。

(四) 勇担社会责任的民族企业。

公司在持续提升经营能力的同时，还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拓展创新公益参与方式，以“儿童社会责任”和“绿色航空”为抓手，推动“Change for Good”机上筹款、“善翼”积分换公益及“绿途 Green Tour”项目的开展落实；荣获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中国企业十大绿色行动”、明善公益榜“上市公司年度最佳公益实践”、第十一届“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金蜜蜂生态文明奖等奖项，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五) 地处国际旅游岛的区位优势。

公司在海南区域航空市场中占有明显竞争优势。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三沙市建设与发展、不断放宽的离岛免税制度对海南岛旅游经济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也给海南岛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履行企业作为社会公民的责任，将社会责任提高到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产品与服务的设计理念中，践行互利共赢的理念，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公司注重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协同发展，维护公众利益。同时，公司注重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并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长期以来坚持以捐赠、参加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回馈社会。

(一) **Change for Good 零聚爱心活动**

2013年8月公司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零聚爱心”Change for Good 合作联盟。2016年，公司对Change for Good 机上筹款活动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以巡舱发放为主的基础上，灵活增加公益产品销售捐款、国际航班销售找零、特殊节假日活动联合互动等方式。2016年公司参与开展该活动的航线增至26条，覆盖56个国内国际航班。机上筹款加上公司补足，年捐款额度达到200万元。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置了Change for Good 的专题网页，对公益项目进行图文介绍，定期发布季度捐款情况。

(二) **开展“绿途 Green Tour”活动**

为积极倡导从地面到空中全服务链的绿色出行理念，提倡节能环保、健康生活，推进“绿色航空”品牌的落地，2016年海南航空成立了以公司总裁为组长，各部门总经理为副组长的绿色行动小组，从“绿途”和“绿芯”两方面开展工作。另与“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合作制定“碳积分”植树造林项目，在海南东寨港红树林认养一片红树林。

(三) **开展“善翼”积分换公益活动**

“善翼”公益机票赞助项目自2013年成立以来，成功开展了“送爱回家”、“善翼—我的大学梦”、“天使行动”、“圆梦残障人士——陪你去听海”、“腾讯益行家”等公益活动，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为600余名白血病患者、艾滋病儿童、贫困大学生、留守儿童、在外务工人员、残障人士、抗震救灾人员提供紧急救助或免费机票，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实现梦想。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痛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报告》、《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将其跟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仔细核对，认为该报告比较详实、准确地评价了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和 2017 年财务工作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国内民航业坚持安全第一、稳中求进、深化改革，行业发展呈现新面貌。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及 9 个专业规划的发布，形成了“践行一个理念、推动两翼齐飞、坚守三条底线、完善三张网络、补齐四个短板”的民航“十三五”时期总体工作思路。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民航运输行业环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探索创新，深耕国内市场，进一步增强区域市场优势；加速拓展国际市场，新增西欧、大洋洲等数条国际航线；加快储备国际化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国际运行能力及空地服务水平；狠抓安全监管，保证零事故率，继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一部分：2016 年财务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81.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7.63 亿元，增长 18.15%；总负债 802.68 亿元，较年初下降 65.49 亿元，下降 7.54%；资产负债率 54.18%，较年初降低 15.06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年公司实现运营收入 406.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53 亿元，增长 15.48%，净利润 34.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3 亿元，增长 4.69%。

二、政府补贴

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 8.65 亿元。

三、公司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包括流动资金、项目贷款等各类银行授信总额为 834.29 亿元，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授信明细汇总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96.55	86.8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8.50	31.27
中国银行	140.35	93.10
建设银行	84.35	63.92
工商银行	54.38	40.80
农业银行	50.49	28.41
光大银行	24.40	18.50
中国交通银行	16.40	8.55
北京银行	15.00	12.00
平安银行	8.00	8.00
中信银行	6.00	6.00
浦发银行	20.27	13.05
其他银行	89.60	46.40
合计	834.29	456.82

四、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各类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披露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收取飞机租金、代售机票款、支付起降费、航油款等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77.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金额 (亿元)
1	新华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1.88
2	海南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45
3	新疆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45
4	海航饮品	采购航空食品	0.26
5	三亚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28
6	甘肃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16
7	潍坊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包机收入	1.49
8	航基股份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租入机场航站楼	1.43
9	三亚凤凰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	1.14
10	海口美兰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	0.65
11	海航货运	包机收入	9.56
12	凯撒国旅	包机收入	0.71
13	唐山机场	包机收入	0.15

14	大新华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	1.11
15	天津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里程积分收入、飞行员转让	3.86
16	首都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里程积分收入、飞行员转让	3.51
17	西部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飞行员转让	0.87
18	海航技术	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出租房产、租赁车辆	21.86
19	百睿臣文化	接受广告服务	0.62
20	香港航空	租赁飞机、里程积分收入	7.22
21	香港快运	租赁飞机	0.62
22	海航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22
23	海航集团	出租房产	0.05
24	扬子江航空	租赁飞机、飞行员转让	1.33
25	海航航空销售	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	1.78
26	新生飞翔	特许权使用费	0.12
27	海旅管理	新金鹿卡销售收入、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	0.17
28	海航航空进出口	支付代理进出口手续费	0.50
29	新生信息技术	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	0.01
30	海航酒店集团	出租房产	1.22
31	海航旅游集团	出租房产	0.15
32	海航资本集团	出租房产	0.09
33	渤海金控	租赁飞机	8.06
34	香港航空租赁	租赁飞机	0.33
35	扬子江租赁	租赁飞机发动机	0.44
36	长江租赁	租赁飞机	0.26
37	易建科技	接受关联方信息技术服务	0.66
38	天羽飞训	资产转让、出租模拟机	1.99
39	海南一卡通物业	物业管理费	0.79
-	合计	-	77.43

备注：上表中所列 2016 年各关联方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明细之和为 77.45 亿元，与 2016 年合计金额 77.43 亿元存在差异，是由于各项交易明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财务公司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5.06 亿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公司不得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公司董事应认真

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防止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第二部分：2017 年财务工作计划

面对 2017 年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稳步发展，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持续性和多元性，2017 年财务工作计划如下：

运输总周转量达 135.41 亿吨公里，增长 60.36%；旅客运输量达 7,822 万人次，增长 66.34%；货邮运输量达 40.74 万吨，增长 36.67%。飞行班次达 61.38 万班次，增长 90.23%；飞行小时达 136.69 万小时，增长 75.35%。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有：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冲击世界最安全航空公司新排名；提升航班正常率，加快 AOC 体系建设、新技术优化和应用；加强优质航权、时刻资源获取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持续提升机上餐饮、客舱娱乐、地面服务水平，推进创建世界最佳航空公司。

为完成 2017 年经营目标，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资金需求约 481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通过直融发债（永续期公司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解决，资金用途主要是优化债务结构和保障运力增长。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77,874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787 千元，计提及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 258,750 千元后，2016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1,337 千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76,394 千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255 千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的部分 258,75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505 千元。

2016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14 元(含税)，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6,120,330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63,834.585 千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数据大幅增长，品牌建设卓有成效，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运营取得丰硕成果。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表现，拟提出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谢皓明	男	董事长	71.1
辛笛	男	原董事长	-
牟伟刚	男	副董事长	109.06
王少平	男	副董事长	42.82
孙剑锋	男	董事兼总裁	169.79
顾刚	男	原董事	-
徐经长	男	独立董事	0.83
邓天林	男	独立董事	8.00
林泽明	男	独立董事	0.83
吴邦海	男	原独立董事	7.17
林诗奎	男	原独立董事	7.17
黎静	男	监事会主席	-
胡明哲	男	原监事会主席	-
冯俊	男	监事	-
耿磊	男	监事	-
李方辉	男	监事	24.45
王若雷	男	监事	18.89
童甫	男	原监事	-
周猛	男	原监事	-
许静	男	原监事	16.31
谢皓明	男	原总裁	-
蒲明	男	副总裁	91.02
侯伟	男	副总裁	42.78
曹凤岗	男	副总裁	35.03
李瑞	男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5.83
权栋	男	副总裁	12.80
孙栋	男	财务总监	20.05
杜亮	男	原财务总监	16.28
合计	-	-	730.21

备注：公司原董事顾刚、原监事周猛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2016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7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公司拟支付普华永道 2016 年审计费用 565 万元人民币。以上报酬仅为公司审计会计报表所发生的审计费用，不包括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如果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可以仅在定期报告中对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并预计下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现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2016年发生的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列表如下，并对2017年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测。

序号	关联交易方	2017年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金额 (亿元)	2017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测金额 (亿元)
1	新华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出租房产	1.88	2.74
2	海南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45	0.68
3	新疆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45	0.98
4	海航饮品	采购航空食品	0.26	0.38
5	三亚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28	0.43
6	甘肃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0.16	0.28
7	内蒙古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	0.14
8	宜昌航食	采购航空食品	-	0.03
9	潍坊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包机收入、贵宾室费用、不正常航班费、机组费用	1.49	1.85
10	航基股份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租入机场航站楼、贵宾室费用、不正常航班费、车辆使用费、采购航空食品、机组费用	1.43	2.02
11	三亚凤凰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贵宾室费用、不正常航班费、贵宾室费用、机组费用	1.14	1.61
12	海口美兰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	0.65	0.82
13	宜昌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包机收入、不正常航班费、贵宾室费用、机组费用	-	0.26
14	满洲里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包机收入、采购航空食品、不正常航班费、贵宾室费用、机组费用	-	0.16
15	海航货运	包机收入、代收代付款项、出租房产	9.56	11.04
16	凯撒国旅	包机收入	0.71	0.92
17	唐山机场	起降费、包机收入	0.15	0.32
18	大新华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代收代付款项、飞行员转让	1.11	1.59
19	天津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里程积分收入、代收代付款项、飞行员转让、出租房产	3.86	-

20	首都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里程积分收入、代收代付款项、飞行员转让、出租房产、人员培训	3.51	6.26
21	西部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代收代付款项、飞行员转让、接受机场起降服务、不正常航班费、接受关联方信息技术服务	0.87	1.53
22	海航技术	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代收代付款项、出租房产、租赁车辆、资产转让	21.86	33.50
23	百睿臣文化	接受广告服务	0.62	0.67
24	香港航空	租赁飞机、里程积分收入、出租房产	7.22	9.07
25	香港快运	租赁飞机	0.62	0.65
26	海航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出租房产、代收代付款项	1.22	2.13
27	海航集团	代收代付款项、出租房产、包机收入	0.05	0.40
28	扬子江航空	租赁飞机、代收代付款项、飞行员转让、资产转让、里程积分收入、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	1.33	1.76
29	海航航空销售	代收代付款项、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出租房产、包机销售、通讯联网费	1.78	2.25
30	上海金鹿	飞行员转让、代收代付		0.26
31	新生飞翔	特许权使用费、机上燃油收入、礼品兑换、普通商品零售、航基传媒、积分兑换收入、接受广告服务、接受商旅服务、特许经营权转让、积分采购、积分销售、提供升舱券	0.12	1.27
32	海旅管理	新金鹿卡销售收入、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出租房产	0.17	0.17
33	海航航空进出口	支付代理进出口手续费、出租房产、代收代付款项	0.50	0.82
34	新生信息技术	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	0.01	0.01
35	海航酒店集团	出租房产、代收代付	1.22	0.97
36	海航旅游集团	出租房产	0.15	0.12
37	海航资本集团	出租房产	0.09	0.09
38	渤海信托	出租房产	-	0.06
39	渤海金控	租赁飞机、出租房产	8.06	15.02
40	扬子江保险经纪	出租房产、飞机及员工保险费		0.08
41	海航地产集团	出租房产		0.10
42	香港航空租赁	租赁飞机	0.33	0.54
43	扬子江租赁	租赁飞机发动机	0.44	0.47
44	长江租赁	租赁飞机	0.26	1.45
45	香港国际租赁	租赁飞机发动机	-	0.04
46	海航信息	接受关联方信息技术服务、代收代付款项	-	0.08
47	天津燕山投资	租赁房产	-	0.01
48	皖江金融	租赁房产	-	0.01
49	易建科技	接受关联方信息技术服务、出租房产、机上燃油收入、IT项目款、代收代付款项、通讯联网费	0.66	1.23
50	天羽飞训	出租模拟机、人员培训、代收代付、资产转让、模拟机托管费、飞行员转让	1.99	3.26
51	海南一卡通物业	物业管理费、采购航空食品、机组费用	0.79	1.50
52	海航国际酒店	出租房产	-	0.01
53	海航思福	出租房产、接受员工班车服务	-	0.12

54	渤海人寿	出租房产	-	0.08
55	凯撒旅游	出租房产	-	0.03
56	海航云端	机上燃油收入、接受广告服务	-	1.27
57	海航航空集团	出租房产、代收代付款项、通讯联网费	-	0.18
58	北京海航纽华酒店	出租房产	-	0.01
59	首航直升机	出租房产	-	0.02
60	北京京旅盛宏	出租房产	-	0.02
61	北京新旅国际	出租房产	-	0.10
62	易生金服控股	出租房产	-	0.02
63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	出租房产	-	0.02
64	海航中免	机上燃油收入	-	0.03
65	珺府投资	出租房产、采购航空食品	-	0.23
66	海南航校	人员培训	-	0.87
67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	机组费用、采购航空食品	-	0.12
68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	机组费用、采购航空食品	-	0.18
69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	机组费用、采购航空食品	-	0.10
70	国商酒店	住宿费用	-	0.04
71	新国宾馆	住宿费用	-	0.03
72	桂林航空	代收代付、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飞行员转让	-	0.37
73	博鳌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	-	0.10
74	海岛一卡通	代收代付款项	-	0.27
75	海建工程	基建投资	-	0.08
76	航旅投资	包机收入	-	0.28
77	北京欢乐汇科技	出租房产	-	0.01
78	海航航空创新投资	代收代付款项、出租房产	-	0.14
79	海南国民假期金融服务	出租房产	-	0.02
80	喜乐航	出租房产	-	0.10
81	北京海航基础	出租房产	-	0.01
82	海航旅业集团	出租房产	-	0.08
83	大集控股	出租房产	-	0.04
84	海航金融服务（深圳）	出租房产	-	0.02
85	聚宝互联（深圳）	出租房产	-	0.02
86	海航汉莎技术	代收代付款项	-	0.03
87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	代收代付款项	-	0.10
88	三亚基础投资	代收代付款项	-	0.10
89	海航投资控股	代收代付款项	-	0.10
90	海航通航	代收代付款项	-	0.10
91	安庆天柱山机场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不正常航班费、包机收入	-	0.31
92	海航商务服务	代收代付款项、出租房产	-	0.02
93	广州市潮市场	机组费用	-	0.01
94	天津市大通物业	物业管理费	-	0.02
95	天津市大通装饰	基建投资	-	0.04
96	青春梦网信息科技	出租房产	-	0.02
97	天航控股	租赁飞机、转让飞机	-	1.06
98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	不正常航班费	-	0.01
99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航空食品	-	0.10
100	海南洋浦金海钢构	出租房产	-	0.10
101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	出租房产	-	0.03

102	海航旅游开发	出租房产	-	0.01
10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免税品	代收代付款项	-	0.01
104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	高价件运杂费	-	0.01
105	金鹿公务航空	租赁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里程积分收入、代收代付款项、飞行员转让、出租房产、人员培训	-	0.54
106	易生支付	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	-	0.11
-	合计	-	77.43	119.88

备注：上表中所列 2016 年各关联方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明细之和为 77.45 亿元，与 2016 年合计金额 77.43 亿元存在差异，是由于各项交易明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孙剑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报告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一、关联方介绍

1、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小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中西式糕点（含裱花蛋糕）、航空食品、定型包装食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储存、销售预包装食品、快餐盒饭、热饮（限咖啡）；销售工艺美术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品；仓储保管；配送服务；保洁服务；洗涤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乔震，经营范围：生产供应机上餐食、点心、饮料、鲜果、茶水、旅客日用纪念品、经营快餐餐厅、咖啡厅，月饼和学生营养餐、土特产品、熟食制品、食品、副食品、工艺品、机供品代收、代领、保管以及保洁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3、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志强，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航空配餐、饮品、机上供应品、纪念品、食品生产、批发零售、餐饮、租赁仓储及相关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太民，经营范围：饮料、食品的生产、加工、代理与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5、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少

飞，经营范围：生产供应机上饮食、饮料、干鲜果、点心、营养餐、茶水、旅客日用纪念品、营养快餐餐厅、咖啡厅、月饼和学生营养餐、土特产品、熟食制品、食品、副食品、工艺品、机供品代收、代领、保管以及保洁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6、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志强，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航空食品、工艺礼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配送；日用品销售及配送；保洁、洗涤服务；农副土特产品、粮油、蔬菜、水果、畜禽、乳制品、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中西式糕点（含裱花蛋糕）、副食、特殊餐、预包装及散装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运输服务；委托加工；农牧业种植养殖；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志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航空食品生产加工、供应机供品供应（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的销售；保洁服务、洗涤服务；生产（加工）销售中西式糕点（含裱花蛋糕）、航空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快餐盒饭（凭许可证经营）、热饮（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保管；食品配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搬运服务；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粮油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声标，经营范围：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9、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明琦，经营范围：机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广告代理、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贞。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过港和转港旅客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经营机场航空及其辅助房地产设施业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

务；在本机场范围内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杂志销售、车辆维修、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

11、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7.7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秋。经营范围：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

1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1.0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军。经营范围：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房地产投资；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销售，车辆维修，职业培训，劳务输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

13、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7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宏，经营范围：机场营运；机场建设；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线维修；广告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服装、鞋帽销售；停车场、航空快递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木材）；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中餐；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14、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建祝，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一般经营项目：机场营运；机场建设；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空维修；烟酒饮料、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书刊销售；广告代理、餐饮服务，提供停车场地、房屋场地出租服务，航空快递、道路客货运输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机场至市区客运业务、广告发布，农产品、肉类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杰，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航空、路运、海运及其它方式的用揽货、订舱、仓储、中转、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货物包装、地面运输及派送、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货运电子商务、计算机及技术开发，商品代购、代销、自销，农副产品的代购、代销，培训咨询服务，代理报关业务，土特产品销售。

16、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小兵，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航空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省际包车客运、市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8 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代售火车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4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叶兴，经营范围：机场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对机场建设进行的非金融性投资及咨询；货物仓储服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需办理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普通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19、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1.9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亮，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

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1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璐，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4 日）；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92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涛，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22、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凤岗，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23、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颖波，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企业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9 亿港币；公司总裁张逵；经营范围：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器材维修、航空器材租赁、机上及网上免税商品销售及预售。

25、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99 亿港币，公司董事长何鸿燊。经营范围：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器材租赁、机上及网上免税商品销售及预售。

26、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洲金。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8、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2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邓志成，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涛，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空票务销售代理（以上两项凭民航管理局意见经营）；航空服务咨询；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建材、水产品、礼品、酒店旅游产品的销售代理（食品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人身意外险、航空旅游不便险、机动车辆险）；旅游景点门票销售代理、商业活动门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

30、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鹏，经营范围：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公务飞行，直升机引航作业，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2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娣，经营范围：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零售。

32、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江涛，经营范围：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广告发布与媒介代理，旅游差旅规划服务，房地产投资。

33、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航空特种车、民用航空器、航空器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水产品、纺织品、服装、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日杂用品、化肥以及船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

34、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桐，经营范围：信息采集、经济信息、网络销售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和

零售，广告发布和媒介代理；彩票代理、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代理航空权益卡以及航空机票；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35、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鑫。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酒店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咨询、装修；服装制造；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

36、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岭。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37、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4.8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汤亮，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38、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光荣，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8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川，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

40、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房丽民，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煜，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42、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35 亿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是国际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

43、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2 亿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志辉，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7.9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卫东，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04 亿港币，公司董事长王浩，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和设备租赁，船舶和游艇租赁业务。

46、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立超，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电子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施工、集成、销售；信息管理；资讯交互媒体及电子商务；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销售；电信增值业务。

47、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铁民，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9、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喻奕冰，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

50、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荣魁，经营范围：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及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

51、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河，经营范围：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清洗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俱、清洁设备及用品、工艺品的销售，网上粮油食品、副食品、水果、土特产品、蔬菜类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茶叶、酒、特产类产品、旅游类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

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母婴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电梯的维修和养护，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52、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4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海波，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经纪），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百货、酒店用品的销售。

53、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爱国，经营范围：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安保（GPS 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年检代理、自驾车旅游咨询，二手车交易，保险代理，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汽车美容，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小花卉及各种苗木生产经营及销售，蓄牲（奶蓄除外）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代驾服务，代订酒店，票务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设施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租赁，劳务派遣。

54、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闻安民，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江涛，经营范围：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

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俱、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辉，经营范围：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票务代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文理，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58、北京海航纽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小查尔斯·布伦威尔·莫巴斯，经营范围：酒店的经营和管理，提供商务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市场营销咨询；管理咨询服务；向接受服务的客人销售纪念品、礼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立冬，经营范围：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城市消防、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

气象探测（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7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01 日）；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器件、元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仕存，经营范围：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2、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9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江涛，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明碧，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雄，经营范围：海关总署核准的免税进口商品和国产品、旅游纪念品、有税烟（限

零售)、酒、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皮具、香水、化妆品、土特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珠宝首饰、字画书报的销售。

65、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首饰、工艺品；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鲍汝林，经营范围：航空器代管，航空器维修/机体维修（依中国民用航空局许可维修项目经营），私用、商用驾驶员飞行养成培训，飞行课程设计和开发，培训咨询服务，乘务培训，机场地面人员培训，以及外籍飞行员招聘与管理。

67、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职胜利，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商品零售，美容美发。

68、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4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标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医疗保健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桑拿按摩服务（凭证经营）

69、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斌，经营范围：酒店服务；打字、复印、旅游度假服务；小百货、工艺品、土特产品；售机票；餐饮业，美容美发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70、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1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锡洪，经营范围：酒店经营，酒店项目投资与开发，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用品采购，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物业服务、餐饮、康体、娱乐及商场经营、展览厅、会议厅、酒吧、咖啡厅、美容中心、桑拿中心、游泳池、网球场、车队、健身中心、客房、糕点，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1、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毅，经营范围：旅馆业、饮食业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销售，打字复印，场地租赁，布草衣物洗涤，餐馆。

72、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小平，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3、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文泰，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控股，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机场商业、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机场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航线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货物的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商业零售；对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项目；旅客班车的运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广告的经营项目；行李打包经营项目；机场贵宾有偿服务项目；饮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销售、工艺品销售、水电销售。

74、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江涛，经营范围：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佣金代理。

75、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范宁，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璜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图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

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76、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维军，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基金等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代订车船机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站开发，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销售，包机业务，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77、北京欢乐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会议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8、海南海航航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航空项目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飞机租赁，房地产投资，项目策划及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航空、交通、新能源材料的投资开发。

79、海南国民假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捷，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80、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14.81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运滨，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1、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志泉，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起重机械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2、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辛笛，经营范围：旅游管理，酒店项目管理和投资，航空项目管理和投资，景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83、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1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家福，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煤炭贸易、食品（含预包装食品和熟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烟、酒、饮料、方便食品、冷冻冷藏食品、冷鲜食品、生鲜食品、副食品、调味品、蔬菜、水果的批发兼零售，仓储及物流服务。

84、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洲金，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5、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8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云庚，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软件推广及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经营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6、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郭建明，经营范围：提供飞机维修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和咨询服务。

87、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包宗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艺美术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传真、电话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文印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礼品鲜花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助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卫星传输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桑拿、汗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88、三亚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惠

才，经营范围：农业旅游观光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仅供办证使用），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相关项目的投资，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含填海、桥梁工程），机场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咨询、技术合作、服务。

89、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于波，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90、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辉，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通航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通航产业相关改造项目投资与管理；通航相关旅游、商业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与国内外通用航空运输服务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通航产业相关资产管理。

91、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庆国，经营范围：机场营运、机场建设；航空维修；航空快件（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销售；烟、书、报、刊零售；食堂（主食、热菜）、经营预包装食品；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国内旅游（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代理。

92、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建，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待服务、差旅管理、代订酒店、代订机票、代订门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国（境）签证代理、来琼外籍人员签证、就业证件、居留许可办理等服务、翻译服务、涉外培训、公证、认证代理服务、e-HR 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食品等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承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介绍、代理招聘、就业指导及人才培训服务、教育培训项目策划、人才测评、人事代理服务、留学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宋天宇，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94、天津市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赖兴建，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5、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霍峰，经营范围：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6、青春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喻？冰，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票务代理（不含机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7、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4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璐，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运输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及广告行业进行投资；从事广告经营；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经营；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金生，经营范围：旅客过港服务；提供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仓储服务；航空器内外清洁服务；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航线维护服务；特种车辆和站坪运作；航班配载平衡；客票销售代理；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从事广告经营；汽车租赁；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文斌，经营范围：一般航空进出，转口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及相关服务、装、卸载及搬运作业、快递货物，专业快递货物各项仓储作业、机放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航空公司盘柜保管作业、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办公房舍，停车场租赁业务、地勤服务作业及相关代理服务作业，保税仓储及相关运输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

理；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及上述商品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金属制品、电线电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钢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行跃，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船板钢构、建筑工程钢构、桥梁钢构的生产、安装、销售；电力铁塔设计、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对外承包业务；钢结构设计。

101、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成小云，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2、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翔，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旅游景区的投资与管理；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

103、海南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桂国，经营范围：化妆品、日什、家用电器、工艺首饰品、旅游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104、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贞，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货物的收运、订舱、中转业务；美兰机场进出港货物地面代理业务，仓储、配载、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行李分拣和航空货物的包装业务。

105、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鹏，经营范围：甲类、医疗救护、公务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14 日）；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销售工艺美术品（不

含文物）、化妆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数据存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6、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鹏，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经营范围以支付业务许可证为准）；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票务代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关联航空公司关于飞机租赁的详情如下：

承租人	机型	数量（架次）	2016 年租金（亿元人民币）
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A319	18	3.00
西部航空有限公司	A319	2	0.48
	A320	1	0.3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B737-800	3	0.9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E190	10	1.90
	A320	2	0.66
	A330	1	0.64
	E145	4	0.40
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737-800	3	0.24
	B737-400	2	0.91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模拟机	6	0.34
合计	-	52	9.88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仍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三、进行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航空客货运，上述关联交

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
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互保额度为 28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43.87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51.49%。经营范围为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2016年营业收入47.47亿元，净利润4.16亿元。

(2)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40.04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59.43%。经营范围为由陕西省始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及地面汽车运输服务；航空配餐业、旅游、房地产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年营业收入11.58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3)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3.02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50.60%。经营范围主要

为由山西省始发至相邻省际间的支线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客货代理；由山西省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购机票；代理报关；机械设备维修；装潢设计；地貌模型制作；批发零售建材、百货、焦炭。2016年营业收入18.21亿元，净利润1.29亿元。

(4)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4.96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69.82%。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2016年营业收入49.73亿元，净利润4.57亿元。

(5)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86.32%。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澳台和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2016年营业收入9.71亿元，净利润0.66亿元。

(6)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65.22%。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2016年营业收入11.35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7)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81.9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87.28%。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5%。经营范围为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印度餐（含冷荤凉菜、裱花）、咖啡冷热饮；销售酒、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游泳馆；美容（非医疗美容）；项目投资管理；销售工艺品、五金交电；照相、彩扩服务；健身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商务服务。

(9)海南航空（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58,469,580元，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控股子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543,591	2,624,507	11,919,084	4,746,689	416,246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965,521	3,288,558	6,676,963	1,157,604	26,131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210,681	977,095	2,233,586	1,821,300	129,308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3,324,250	8,535,788	4,788,462	4,973,067	457,457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31,950	220,093	811,857	970,788	66,061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49,671	221,958	1,827,713	1,135,279	10,997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9,548,086	25,201,912	14,346,174	9,092,248	531,677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3,765,554	1,293,905	2,471,649	187,792	62,934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6,102,941	6,546,726	-443,785	0	-378,837

二、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新疆乌鲁木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

福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航”）以及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香港）”）2017年的互保额度为28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总结汇报2017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年海南航空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为220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北京科航和海南航空（香港）提供123.90亿元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84.63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7.28亿元，无逾期担保。

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7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7 年互保额度为 49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一、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4,282,900 万元，净资产 13,695,600 万元，营业收入 4,854,000 万元，净利润 55,400 万元。

二、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签订 2017 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7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9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147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2017 年互保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 2016 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2016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40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132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98.49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7.92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92.40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63.92 亿元，无逾期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大大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实现总周转量 844,465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23.82%；实现旅客运输量 4,702 万人，同比增长 21.83%；货邮运输量达 40.74 万吨，增长 5.88%。飞行班次达 32.27 万班次，增长 20.16%；飞行小时达 77.95 万小时，增长 22.41%。公司平均客座率为 87.83%，同比下降 0.36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引进飞机 96 架，包括 E190 飞机 21 架、A320 飞机 16 架、A330-200 飞机 4 架、A330-300 飞机 3 架、A350 飞机 1 架、B737-700 飞机 1 架、B737-800 飞机 41 架、B787-9 飞机 9 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交付与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和文书。

运输总周转量达 135.41 亿吨公里，增长 60.36%；旅客运输量达 7,822 万人次，增长 66.34%；货邮运输量达 40.74 万吨，增长 36.67%。飞行班次达 61.38 万班次，增长 90.23%；飞行小时达 136.69 万小时，增长 75.35%。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者“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徐经长、邓天林和林泽明（上一届为吴邦海、林诗銮和邓天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吴邦海、林诗銮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大会选举徐经长、邓天林、林泽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经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邓天林、林泽明曾在政府会计、税务部门长期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分别为会计、税务领域专家，完全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

海南航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邓天林、徐经长和林泽明担任召集人，且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应的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海南航空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8 次，每次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参加上述会议中，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的重大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 2016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徐经长	2	2	0	0	否
邓天林	13	13	0	0	否
林泽明	2	2	0	0	否
吴邦海	11	11	0	0	否
林诗銮	11	11	0	0	否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徐经长	2	1
邓天林	8	6
林泽明	2	2
吴邦海	6	3
林诗銮	6	2

三、独立董事 2016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除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对海南航空在 2016 年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报告》；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报告》；

(三)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报告》、《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金鹏积分协议>的报告》、《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协议>报告》；

(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报告》、《关于购买 Transportes Aereos Portugueses, SGPS, S.A.可转债的报告》、《关于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增资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的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报告》；

(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的报告》；

(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关于增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

(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报告》、《关于增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

(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报告》、《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关于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的报告》、《关于合资组建成都神鸟航空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报告》；

(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海南航空 3 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先后召开六次正式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除此以外，独立董事密切关注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时刻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力监督了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以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海南航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凡需经海南航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重大交易、非公开发行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海南航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确保持续安全，加强品牌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经长、邓天林、林泽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建立健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支付审计费用 110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首期不超过 3 年，即 3+N，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4、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项目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及上调基点确定，基准利率每 3 年重置一次。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6、发行对象：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票面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9、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后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10、发行担保：本次中期票据无担保。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本次

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备案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持续有效。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1、发行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发行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4、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津航空董事会或其转授权天津航空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根据天津航空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等注册发行事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在上海航空枢纽乃至整个华东地区的航线网络资源协同效应，促进参股子公司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航空”）持续发展，拟向扬子江航空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 92,133.07 万元人民币。有关飞机出售详情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增强公司在上海航空枢纽乃至整个华东地区的航线网络资源协同效应，公司拟向扬子江航空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 92,133.07 万元人民币。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扬子江航空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孙剑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文理

注册资本：2,0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65,000	75.24
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11.30
3	上海熠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8.65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81
合计		2,080,000	100.00

3、扬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493 室

法定代表人：邓志成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900	51.97
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48.00

3	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4、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邓志成

注册资本：502,5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扬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7,750	39.35
2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6,550	39.13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8,200	11.58
4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5
合计		502,5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拟出售的 2 架 B737-800 飞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 2 架飞机账面原值 88,963.29 万元，账面净值 73,565.80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1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型	国籍证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B737-800 飞机	B1992	1	架	2014-7-21	46,496.87	40,393.11
2	B737-800 飞机	B5711	1	架	2013-1-19	42,466.42	33,172.69

合计	-	-	-	-	88,963.29	73,565.8
----	---	---	---	---	-----------	----------

四、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1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 架 B737-800 飞机的账面原值 88,963.29 万元，账面净值 73,56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706.84 万元，评估增值 6.99%。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税费等因素，拟以 92,133.07 万元人民币将 2 架 B737-800 飞机出售给扬子江航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海南航空同意于交付日将有关飞机以现状出售予扬子江航空，而扬子江航空同意于交付日从海南航空购买有关飞机。

有关飞机的所有权将在飞机卖据交付给扬子江航空时由海南航空转让或转移给扬子江航空。海南航空承诺在交付日后一百八十(180)天内向扬子江航空提供一份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出注明扬子江航空为有关飞机所有人的有关飞机国籍登记证书复印本。

2、交易价格

扬子江航空向海南航空购买有关飞机的购买价款为 92,133.07 万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海南航空满足出售协议列明的相关条件时，扬子江航空应按如下付款计划付款：完成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买价款的 2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飞机技术接收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买价款的 30%；飞机交付当日，购买价款的 50%。无论何种原因，如果飞机交付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或双方确定的其他交付截止日当日或之前没有发生，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4、飞机的交付

海南航空必须在交付日在海口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将有关飞机交付给扬子江航空，并签订和交付飞机卖据，将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扬子江航空。扬子江航空必须在交付日签订和交付验收证明书给海南航空。验收证明书将构成决定性证据证

明扬子江航空对有关飞机各方面完全满意和买方确认有关飞机已经完全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正式生效，即构成扬子江航空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根据其条款对扬子江航空具有强制执行力。

6、违约责任

如果扬子江航空没有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扬子江航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声明或保证是不正确的，海南航空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扬子江航空终止本协议，扬子江航空必须赔偿海南航空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

如果海南航空没有根据本协议规定准时交付有关飞机或没有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海南航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声明或保证是不正确的，扬子江航空可随时书面通知海南航空终止本协议，海南航空必须赔偿扬子江航空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转让该 2 架 B737-800 飞机，增强公司在上海航空枢纽乃至整个华东地区的航线网络资源协同效应，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对公司效益提升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以每股 1.46 元的价格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现金增资 660,066 万元人民币、701,822 万元人民币、850,012 万元人民币、400,040 万元人民币、200,020 万元人民币、400,0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亿元人民币，天津航空、海航集团、美兰有限、凤凰机场、海航物流、海航商业分别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74%、24.89%、20.24%、11.25%、4.57%、9.13%。有关增资详情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航空、海航集团、美兰有限、凤凰机场、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拟以每股 1.46 元的价格对财务公司现金增资 660,066 万元人民币、701,822 万元人民币、850,012 万元人民币、400,040 万元人民币、200,020 万元人民币、400,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亿元人民币，天津航空、海航集团、美兰有限、凤凰机场、海航物流、海航商业分别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74%、24.89%、20.24%、11.25%、4.57%、9.13%。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梁军

注册资本：310,567.83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房地产投资；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销售，车辆维修，职业培训，劳务输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8,656.92	18.89
2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817.23	19.58
3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16.65
4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4.99
5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6,977.55	11.91
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7.89
7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4.79
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9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2.08

合计	310,567.84	100.00
----	------------	--------

3、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凤凰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黄秋

注册资本：576,992.72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	0.35
2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6	56.33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2	0.08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	25.06
5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927	18.18
合计		576,993	100.00

4、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384 室

注册资本：2,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265,666.67	96.41
2	宁波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3.55
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2
4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2
合计		2,350,000	100.00

5、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姜杰

注册资本：1,145,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	12.39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	44.95
3	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3,000	4.63
4	深圳锦沃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36
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30,000	20.08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00	6.61
7	宁夏云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6.98
合计		1,145,7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3、法定代表人：徐洲金

4、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

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增资前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亿股、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6.60	33.25%	74.68	24.89%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0	3.13%	60.72	20.24%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35	7.94%	33.75	11.25%
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5.00%	65.21	21.74%
5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13.7	4.57%
6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	27.4	9.13%
7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40	8.00%	6.40	2.13%
8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65	22.06%	17.65	5.88%
9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0.50	0.63%	0.50	0.17%
合计		80	100.00%	300	100.00%

7、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418.32 亿元，净资产为 113.63 亿元；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37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天津航空、海航集团、美兰有限、凤凰机场、海航物流、海航商业。

2、主要内容：天津航空、海航集团、美兰有限、凤凰机场、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拟以每股 1.46 元的价格分别对财务公司现金增资 660,066 万元人民币、701,822 万元人民币、850,012 万元人民币、400,040 万元人民币、200,020 万元人民币、400,040 万元。

3、增资金额及定价政策：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5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1,136,310.82

万元，评估值为 1,170,148.12 万元，评估增值 2.98%，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 1.46 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值，经股东各方协商，天津航空、海航集团、美兰有限、凤凰机场、海航物流、海航商业以每股 1.46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航空增资财务公司，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动，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